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周庭煊

電話：04-37061517

電子信箱：e-pl4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62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A09030000E_1130062756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062756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062756_senddoc1_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30062756_senddoc1_1_Attach4.pdf、
A09030000E_1130062756_senddoc1_1_Attach5.pdf)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訂定「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5月21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52680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5月16日公訓字第113216019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查旨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前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4月30日公訓字第1130006555號函訂定在案（本署113年5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6118號函計達），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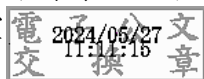
為配合本考試基礎訓練相關作業規定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旨揭訓練計畫第16點第3款。

三、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人員之本旨，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請貴校積極鼓勵考試錄取人員，在斟酌身心條件許可下，優先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四、對於因個人特殊身心狀況無法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者，本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已配合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之課程配當表提供線上學習基礎訓練課程。因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係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一環，實務訓練學校應主動提供所需之電腦設備（施），安排錄取人員於上班時間內參加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